

## 法轮功学员在欧中峰会揭露迫害

(明慧记者容法比利时报道)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欧中峰会在布鲁塞尔举行。欧洲理事会外，法轮功学员举办活动，抗议中共持续残酷迫害法轮功。欧洲议会副主席麦克米兰-斯考特派代表到场表示支持。人权无疆界主席也来到集会现场发言。美联社、路透社等多家媒体进行了采访。

下午二点三十分的新闻发布会上，比利时法轮大法学

会主席尼克拉·绍尔发言，他介绍说，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一种修炼方法。就是这样一群遵循“真善忍”的好人却被中共政权持续残酷迫害达十一年之久。

他指出：到目前为止，在中国能够核实的就有三千四百零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非法关押和酷刑折磨的法轮功学员无计其数。他呼吁，欧盟首脑应借欧中峰会向中国当局提



上图：比利时法轮大法协会主席尼克拉·绍尔在集会上发言 下左图：欧洲议会副主席麦克米兰-斯考特的代表发言 下右图：金昭宇：请大家关注我妈妈。

## 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世上的“信”，千奇百怪、不计其数。有人认为“八”这个数字吉利，“四”不吉利；有人认为桃木能避邪；有人认为家里住燕子会招好运……，这是我们百姓眼里的“信”。信，是思想、人心的问题，是完全自由的。春花秋月，各有所好，强求不得。

在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正常政府不会去参与评价哪个“信”是正的，哪个“信”是邪的，更不会去暴力干预。当然，在思想方面，有些国家立法限制传播纳粹思想、恐怖主义、共产思想，这是因为历史证明这些思想会直接怂恿信徒行恶，它们往往鼓吹极端暴力、不择手段。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说：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说：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不过，中国宪法的这些好的部分，是中共政权写给外国人看的，做样子，不是给中国老百姓实用的。

出正当要求，中共政权必须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停止恶意中伤、任意拘留、酷刑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行径。

来自芬兰的法轮功学员金昭宇为营救母亲也来到现场。金昭宇的母亲法轮功学员陈真萍，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再次被中共抓捕，现今被关押在河南省新乡市女子监狱，被判刑八年。金昭宇讲述了修炼法轮功的妈妈在累计八年的非法关押中所遭受的摧残。“因为不肯在监狱要求的（放弃修炼法轮功的）保证书上签字，她每天被强迫做奴工超过十五个小时，还要被监狱警察强迫观看污蔑法轮功内容的电视不准休息。妈妈经常遭到监狱警察指使的犯人殴打及各种酷刑，洗脑班的多名男性管教曾经一起用脚恶狠地踢妈妈的两肋，致使两根肋骨断裂。……”就在十几天前她还收到一封来自郑州国安警察的电子邮件，信中明目张胆地威胁她说，她如果再继续为母亲呼吁，将对她母亲不利，她母亲身体已经非常不好。金昭宇大声疾呼：“中共十几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从来没有停止过。呼吁大家关注我妈妈：陈真萍。”

金昭宇的母亲以及全家被迫害的亲身遭遇，令听者无不为之震惊。这就是在中国，千万万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真实处境。

到场支持的国际人权组织——人权无疆界主席威利·福泰表示：“法轮功学员肯定是在这个（中共）集团的主要牺牲者，他们当中很多人都被迫害致死。”“欧盟不应该忘记它的主要价值观是民主、法制和人权，应该帮助那些维护和分享此价值观的人们。”◇

“信仰自由”作为一种价值，被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保护，干涉信仰自由，往往会构成犯罪。中国的刑法中也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而中共不仅剥夺人民的信仰自由，还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犯了罪的，当然这是另一个话题。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





# 云南法轮功学员凌莉的母亲为女儿申冤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 云南昆明法轮功学员凌莉的母亲近期为女儿因信仰真善忍而遭五年冤狱, 向有关部门申冤。

**凌莉**, 36岁, 家住昆明市西山区后新街52号9幢2单元401室, 于2009年4月21日因修炼法轮功被西山区“610”、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邱学彦**、**王忠芳**等六名警察非法闯入家中绑架并抄家, 抢走了法轮功书籍、神韵新年晚会光碟、手机、电脑、打印机等私人财物, 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于2009年5月28日被非法逮捕。

11月19日昆明市法院非法开庭, 凌莉聘请北京市浩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静林作无罪辩护。在法庭上, 尽管公诉人朱林和审判长**杨晓萍**、代理审判长**杨捷**、**李琰**都无言以对, 但最后昆明市中级法院还是无视宪法和法律, 在“610”的操控胁迫下, 依然法外施法对凌莉判五年重刑, 关进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在女二监, 凌莉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 被关“禁闭”、“坐小凳子”严管等酷刑折磨, 身心受到极大伤害。

## 附: 凌莉女士母亲的申诉书

我叫吴凤仙, 是凌莉的母亲, 我女儿于2009年4月21日下午五时左右在家正陪十岁的儿子做作业时, 昆明市西山区“610”、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邱学彦**、**王忠芳**等六名警察突然闯进家中, 未出示任何证件就开始抄家、抄走了电脑、打印机、手机等私人财物, 并带走了凌莉, 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 一个月后被逮捕; 同年11月19日昆明市中级法院非法开庭“审理”, 被非法判刑五年, 现被关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我认为昆明市中级法院和云南省高院无视《宪法》和法律, 对我女儿凌莉进行非法判决, 现作出以下申诉:

## 一、法官无视当事人和辩护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

在法庭上凌莉阐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是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 信仰真善忍没有罪, 法轮大法是正法, 向民众讲法轮功受到不公对待的真相是正本清源、救度众生没有错,

更没有犯罪。

凌莉的律师李静林在辩护词中说: 按照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的四要件, 即主体要件、客体要件、主观方面、客观方面, 结合《刑法》第三百条的三款内容, 我们非常明显的看出, 第二款、第三款都有明确的犯罪客体, 那么第一款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构成, 也必须有客体, 即具体的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 此处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列使用, 法律必然是狭义的, 不包括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但在刚才的法庭调查中, 公诉机关不能指出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被告人的破坏, 而实际上也确实没有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遭到被告人的破坏, 也就是说, 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缺乏犯罪构成要件中的客体要件。

律师在辩护词中进一步阐述说: 《刑法》理解与适用的权威解释都指出, 触犯本案罪名者, 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那么, 通过刚才的论述我们了解到, 本案既然连犯罪客体都找不到, 也就谈不上凌莉在主观方面对破坏法律实施是故意还是过失, 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缺乏主观方面这一必备要件。既然找不到被告人凌莉破坏了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 对法律、法规的实施破坏到什么程度, 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法律后果, 那么犯罪构成的另一个要素即客观方面也无法谈起。

最后律师综合以上论述说: 本案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的指控, 从犯罪构成的角度来考量, 其四要素中缺乏三个, 在此基础上, 无论公诉机关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否属实, 也无论其数量多少, 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被

告人有阻挠和破坏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即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的行为, 并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且这种阻挠和破坏行为出于被告人的主观故意, 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她进行审判。现在看来, 当初对凌莉的拘留、逮捕、起诉就是错误的。因此, 请法庭立即宣布凌莉无罪并予以释放。

在法庭上公诉人与法官对于凌莉和辩护律师的意见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意见, 那么也就是说, 对二者的辩护意见公诉人和法官是默认了的, 那么也就是说凌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不能成立, 应该无罪释放。

## 二、公、检、法机关对凌莉错误应用《刑法》三百条, 犯了诬陷罪。

从公安抄家抓人, 检察公诉机关构织罪名, 法院审理案情所应用的都是《刑法》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法庭上辩护律师从法律的角度证明凌莉的行为并不符合犯罪四个基本要素中的三要素, 所以证明凌莉是无罪的。但是公、检、法机关却不顾事实真相, 仍然错误的应用《刑法》三百条对凌莉定罪, 这种做法严重侵犯了宪法和法律赋予凌莉的基本合法权利, 已经构成了诬陷罪, 其理由是:

1、凌莉从未参加过任何会道门和邪教组织。公诉机关也没出示任何证据证明凌莉参加了会道门和邪教组织, 那么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就更无从谈起。

(接下页)



(接上页) 2、凌莉是修炼了法轮功，但是法轮功只是一个修炼群体，没有章程，没有花名册，不交纳任何费用，而且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何为组织？而且目前全世界有 114 个国家和地区有法轮功修炼群体，包括台湾、香港、澳门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至今中国立法机关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包括两高院的《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法轮功是邪教的条文。在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

(《公通字 [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其邪教列名中也没有法轮功。也就是说中国政府从来没有禁止过法轮功，所以如果把修炼法轮功视为是参加会道门或邪教组织那是一种诬陷犯罪行为。

3、凌莉修炼的法轮功是佛家上乘的性命双修功法，既修命也修性，通过修炼有祛病健身，净化心灵之功效，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以真善忍为标准做一个好人，一个更好的人。根据有关科研部门调查统计，修炼法轮功治病有效率达到 98% 以上，1998 年人大常委会乔石委员长亲自主持对法轮功的一项调查中，评价法轮功为“于国于民有利而无一害”。我女儿自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匪浅，她的变化是有目共睹的，在家里可称为好妻子，在社会上可称为好公民，她有幸福的家庭，上有六、七十岁的父母、公婆，下有可爱的孩子，有兄弟姐妹，因凌莉的冤狱给一个美满的家庭造成了极大的不幸，本来法律是用来维护正义，保护良善的，可是一个只想做好人的人却被送进监



狱，我们要问：公理何在？

4、凌莉作为一名法轮功修炼者，同时也是一位中国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信仰、言论、出版、申诉等自由，家里拥有电脑、打印机、法轮功书籍及资料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护的。凌莉在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向政府部门、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揭露江氏集团为了私欲打压法轮功是祸害国家、祸害百姓，目的是告诉民众不要受媒体欺骗宣传，跟着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而跟着遭天谴，她是为了救度众生做着天大的好事。

三、中国既然是一个“以法治国”的国家，司法部门也喊了多年的“依法执法”，那为什么在对待法轮功的问题上要“以人代法”呢？更不可思议的是一个社会的怪胎——“610”它却能操控了公、检、法、司，这一切是正常的吗？这完全是在亵渎宪法和法律。

人总得有自己的良知，有自己的思想和判断力，出卖良心、出卖公理，助纣为虐，最终必将付出失去美好未来的代价，因为善恶报应是天理。人在世上所做的一切都有报应，好有好报，恶有恶报，历史将是无情的！一切都将会在人间展现！

我期望有关部门能本着对社会负责，对生命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的态度重新复核我女儿的冤狱，尽快纠正错误，还我女儿清白，退还被抄物品。

此致！

云南省高级法院

云南省检察院

申诉人：吴凤仙 2010 年 9 月

## 清算文革血债 北京秘密枪决 17 名公安警员

——军管会时期的 793 名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公安局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以后，新上任的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王震和前公安局长冯基平等人，为惨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们讨回公道。

在追查之前，1977 年 5 月 19 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他太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

但这次的内部清查，非常明确只是清查那些迫害过革命老干部的“三种人”，唐达献告诉我：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手上有革命干部血迹的看守员或审讯员。对他们内部审讯并秘密枪决，王震和冯基平亲自监场。

这十七个人被枪毙了，并没有经过公开的法律程序。据说北京公安系统的这次清理后，对被清理的这些人的家属只是宣布：因公殉职。可是劳改系统的干警们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对他们震动很大。此后他们在看管政治犯时都会仔细考虑一番。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在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工作的军队干部调回部队的通知》，军管会时期留下的七百九十三名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市公安局。这次清理是在北京公安系统的军代表都已经回到军队去了以后进行的。那些手上沾有“革命老干部或干部子弟”鲜血的军人也没有因此逃脱惩罚。据说军队也按同样模式进行内部清理，把一批这种军人押解到云南秘密处决，也以“因公殉职”通知家属。(《孙维世之死》摘抄)

**【编者按】**我们转载这篇节选，是为了让那些迫害法轮功弟子的不法警察知道，为当权者做打手没有好下场，迫害无辜者定会受到天理的严厉惩罚。



# 一位法官致同行的信：

# 在法律文书上署名是将来追究冤判责任的主要证据

笔者是个法官，因为看到有许多检察官和法官到现在还不清醒，还在被所谓的“上级”利用着大搞冤案，在冤案的起诉书和判决书、裁定书上署着自己的名字，即将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所以仅以此文提醒。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不肯留下文字性的东西是要把责任推给检察官和法官。**

问你一个问题，你拿着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时，上面给书面指示吗？没有。这些年，对法轮功的案件，一直都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暗箱操作不留痕迹。你说要是正当执法为什么会这样呢？

现在，各国民众包括各国政要更加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国际上正义的呼声愈来愈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对大陆法院的法轮功刑事判例的收集，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610 的人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但起诉书、判决书上却是你的署名，那可是证据确凿。

**“执行上级指令”能否推脱冤判责任？**

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 20 多名中国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

检察官、法官是最懂法律的，判决书的证据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真到了那一天，作为具体执行者是无法推脱你的责任的。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不会犯错误，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付出惨重的代价。记住，中共这个“上级”是不会站出来替你承担任何责任的。

**认定法轮功为“x 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二)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 X 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内部通知能作为法律依据吗？

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是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其中明确的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 2005 年，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为什么？他们不是在给自己留后路吗？

共产党不讲法律，可是中国人和世界是要讲的。那么，作为法官，你要不要讲法律那由你自己来定。

**《刑法》第三百条是否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法官都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既然认定法轮功为“x 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那么，根据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于法无据，失去了基础。

我们学习刑法总则时，都学过构成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没有一个法官能说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没有任何言论

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于是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官、法官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可是这些年来，检察院、法院抛弃法律原则、依据上边的口头指令对法轮功学员违法枉判。在公诉书、判决书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经魔难、酷刑致残、甚至失去生命！你能说这些与自己无关吗？

**在当前环境下，检察官和法官如何自保、自救？**

只有真正明白真相的人才是真正“识时务”。你以前可能做了什么有违良心的事情，但现在还有退路，你可以选择回避这样的工作，也可以选择利用手中的权力施以援手，做点好事。事实上，很多人已经这样做了。我认识的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石家庄中院宋爱昌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前，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等等。

在中国近几十年经历了多少次的“平反”与找“替罪羊”运动？法轮功历经十年迫害却屹立不倒并传扬世界的事，说明了什么？这一切都希望你能深思。

你已经知道了在法律文书上署名问题的利弊，相信你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你自己的未来。